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暨终止非公开
发行股票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事先收到的《本公司关于到期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该事项是鉴于相关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公司关于到期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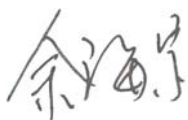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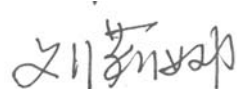
孙会璧



郭元晞



余海宗



刘莉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